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 发行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134号

乙方：

1、刘宇昕

身份证号：*****

2、张珩

身份证号：*****

3、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住所：沈河区北站路51号（新港澳大厦20层D座）

4、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83号

（以上合称“乙方”）

丙方：周洲

身份证号：51102819710819051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各方于2015年2月15日签订《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各方就协议履行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2015年3月13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协议约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报

材料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经预审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法定核准的情况。证监会只对定向发行进行单独审核，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办理。

二、鉴于协议第三条3.1.3款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导致各方无法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实施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因此，各方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协议中3.1.3款规定不作为协议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而由各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始即予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注入和股权划转等协议约定事项；由公司并按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履行，予以分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股份，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材料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将定向发行股份申报材料报证监会审核。

三、各方同意将协议第二条2.3款予以删除；协议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所涉及的注入资产的交割、股份划转将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四、就协议第3.2.1条所述内容，各方一致在此同意并替换如下：“丙方应按《重整计划》要求和原协议的约定程序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协议的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协议一并生效。

六、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刘宇昕（签名）：

张珩（签名）：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丙方：周洲（签名）：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